

##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局長	簡任	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局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組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七	
主任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組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七	
副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室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門委員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七	
高級分析師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三十五	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七十二	內十四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九	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分析師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十六	
設計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十	

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十一		
助理設計師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 任第六職等。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四	內七人得列薦 任第六職等。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	內四人得列薦 任第六職等。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至 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。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至 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。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至 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。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四	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合計			三六二	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